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汪家富	联系方式：010-56052427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1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郑欣	联系方式：010-56051725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2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7号文"批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财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000,000股。本次公司发行新股的发行价为3.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545.7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1,454.27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21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中信建投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中信建投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中信建投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中信建投证券已与财达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与公司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针对持续督导事项专门进行了尽职调查。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3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需要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的情形。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3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不履行承诺的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经核查，财达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各项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经核查，财达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控制度。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督导财达证券严格执行各项信息披露制度，未发现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2023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出现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事项。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3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中信建投证券已经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六)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3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8.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21年12月销户。公司2023年度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财达证券2023年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保荐机构认为，财达证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信息披露文件，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财达证券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名：汪家富 郑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限已经届满。中信建投证券根据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汪家富、郑欣
项目联系人	汪家富
联系电话	010-56052427
是否更换保荐机构或其他情况	未更换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内衣禹丞曾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后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持续督导工作。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906
注册资本	324,500万元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主要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法定代表人	张明
实际控制人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秘书	张磊
联系电话	0311-66006224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1年4月16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年5月7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21年年度报告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 2022年年度报告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 2023年年度报告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中信建投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组织各中介机构编写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在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请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保持沟通；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中信建投证券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规定，积极履行保荐职责，包括：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记录及决议，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督导并持续关注公司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持续关注并核查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事项，确认募集资金按相关规定使用；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督导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核查报告及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评估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按时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培训；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及时、准确地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能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程序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内部制度及监管协议的要求，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汪家富 郑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建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田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30,637,780.21		-3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070,608.83		-4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985,394.22		-4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938,220.94		11.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减少0.7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8,870,565,083.20	46,701,923,191.54	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692,889,913.32	11,581,819,304.49	0.96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6.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222.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26.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59,316.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2,127.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66.98	
合计	1,085,214.6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1.25	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3	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56	净利润同比下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0.00	净利润同比下降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0.00	净利润同比下降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4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52,631,050	32.44	1,052,631,050	无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1,780,550	13.61	441,780,550	质押	220,890,150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0,000,000	10.48	340,000,000	无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0,000,000	2.47	0	无	
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887,000	2.06	0	质押	33,540,000
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280,000	1.92	62,280,000	无	
秦皇岛市财信资产事务中心	国有法人	58,150,400	1.79	0	无	
保定市财信商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910,800	1.41	0	无	
河北国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525,000	1.40	0	质押	19,425,000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9,357,600	1.21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
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6,887,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887,000
秦皇岛市财信资产事务中心	58,150,400	人民币普通股	58,150,400
保定市财信商贸有限公司	45,910,800	人民币普通股	45,910,800
河北国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5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525,000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357,600	人民币普通股	39,357,600
邯郸市鹏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31,437,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437,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064,119	人民币普通股	27,064,119
泊头市天洲纺织有限公司	21,505,9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05,9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998,826	人民币普通股	16,998,8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述两家股东因关联关系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因股权控制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受河北省国资委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中没有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等4家股东参与了转融通业务（详见下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880,226	0.58	98,000	0	16,998,826	0.52	1,410,000	0.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958,519	0.86	234,400	0.01	27,064,119	0.83	446,400	0.01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700,000	0.58	21,300,000	0.66	39,357,600	1.21	642,400	0.02
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7,060,000	2.07	28,000	0	66,887,000	2.06	201,000	0.01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3,148,262,644.10	11,036,434,968.92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1,037,471,828.60	9,675,955,496.02
结算备付金	2,632,786,943.99	2,583,907,012.77
其中：客户备付金	1,538,056,584.54	1,586,119,403.33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5,769,131,010.27	6,208,416,286.72
衍生金融资产	586,061.73	8,775,069.60
存出保证金	604,701,224.57	616,554,628.82
应收款项	439,927,417.04	1,196,989,794.96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4,125,451.11	492,879,427.88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421,197,725.97	23,309,319,210.75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136,877.25	84,136,877.25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48,600,497.82	50,182,816.88
固定资产	137,135,638.39	143,842,765.57
在建工程	24,551,226.45	17,338,920.36
使用权资产	126,342,160.37	132,014,083.28
无形资产	141,843,990.79	152,414,835.66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7,910,191.63	17,910,191.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818,733.22	389,998,322.83
其他资产	271,507,288.50	260,807,977.66
资产总计	48,870,565,083.20	46,701,923,191.54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3,573,634,404.63	3,547,996,356.01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4,781,744.46	287,713,928.72
衍生金融负债	565,867.62	146,54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916,121,678.24	11,372,089,228.9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235,663,741.89	11,685,875,846.43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32,442,227.14	708,055,948.57
应交税费	13,877,721.68	21,104,754.52
应付款项	191,836,559.14	159,522,494.77
合同负债	19,194,554.84	13,811,662.83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7,265,099,983.62	6,212,785,847.0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1,413,712.44	129,455,792.01
递延收益	1,307,017.53	1,333,333.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506,411.77	67,272,488.34
其他负债	866,766,425.00	908,522,970.28
负债合计	37,173,212,050.00	35,115,687,191.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45,000,000.00	3,2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29,491,286.18	4,729,491,286.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52,657.94	2,052,657.94
盈余公积	389,754,075.31	389,754,075.31
一般风险准备	2,073,738,483.49	2,073,687,310.50
未分配利润	1,252,853,410.40	1,141,833,97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92,889,913.32	11,581,819,304.49
少数股东权益	4,463,119.88	4,416,695.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97,353,033.20	11,586,235,999.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870,565,083.20	46,701,923,191.54

公司负责人：张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建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田新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0,637,780.21	626,377,273.01
利息净收入	21,660,818.24	2,131,596.61
其中：利息收入	173,522,805.68	175,936,773.68
利息支出	151,861,987.44	173,805,177.0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8,176,140.20	218,029,008.27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1,765,692.75	134,912,585.8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7,018,632.22	65,673,484.1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7,351,194.92	14,227,359.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721,930.90	208,034,709.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293,120.09	2,506,286.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233.98	184,176,541.7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929.38	-401,730.59
其他业务收入	7,019,498.32	11,870,544.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7.06	30,316.97
二、营业总支出	294,293,320.25	360,595,401.39
税金及附加	3,525,286.35	3,955,298.53
业务及管理费	257,331,981.36	339,138,409.59
信用减值损失	27,980,476.17	7,848,171.7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5,455,576.37	9,653,521.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344,459.96	265,781,871.62
加：营业外收入	150,279.64	2,176,505.25
减：营业外支出	8,468.00	63,032.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486,271.60	267,895,344.85
减：所得税费用	25,369,238.14	65,395,814.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117,033.46	202,499,530.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117,033.46	202,499,530.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070,608.83	202,418,736.3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6,424.63	80,793.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117,033.46	202,499,53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070,608.83	202,418,736.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424.63	80,793.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张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建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田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423,227,773.09	91,920,067.5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49,771,913.43	448,514,369.5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42,380,841.44	2,948,822,891.38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42,523,352.31	265,480,346.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378,808.88	705,856,69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9,282,689.15	4,460,594,369.0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68,540,486.81	2,863,632,023.23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6,954,600.16	152,889,776.7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999,108.02	223,512,185.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413,746.28	27,048,505.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436,526.94	135,778,88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3,344,468.21	3,402,861,38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938,220.94	1,057,732,989.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4.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4.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12,714.15	16,888,422.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2,714.15	16,888,42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1,859.89	-16,888,422.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94,794.93	15,638,475.08
筹资活动现金